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2000)

各位登記股東：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 2024 中期報告 (「本次企業通訊」) 之發佈通知

本公司的本次企業通訊備有中、英文版本，並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i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歡迎瀏覽。若閣下之前選擇收取本公司企業通訊¹之印刷版本，現向閣下奉上按照閣下之前所選擇的語言版本的本次企業通訊。閣下若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收取或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上的本次企業通訊出現困難，閣下可將要求 (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及要求) 以電郵發送至本公司 (ir@sim.com) 或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本公司將於接到閣下通知後，盡快向閣下免費發送有關本次企業通訊的印刷本。

發佈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之新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新規則第 2.07A 條，現謹此通知閣下，本公司將根據其日期為 2024 年 2 月 9 日的公告內所描述的方式發佈日後的企業通訊¹ 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²，其摘要如下：

(i)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 (通過電子郵件) 向其登記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如閣下沒有提供電子郵件地址予本公司或閣下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效，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閣下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連同一份要求索取閣下有效電子郵件地址的回條，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

(ii) 企業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si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發佈企業通訊。

本公司將於企業通訊刊發日通過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 (僅在閣下沒有提供電子郵件地址予本公司或閣下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效時) 向閣下發送企業通訊網站版本³ 的登載通知，該通知將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閣下亦可以訂閱電子提示 (例如聯交所網站的訊息提示服務)，在本公司刊發有關公告時將隨即收到通知。

就發佈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新安排之詳情，請參閱分別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之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2 月 9 日的公告。

向本公司提供閣下的電子郵件地址及索取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

為了支援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閣下隨時向股份過戶登記處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以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就此，請按照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回條並郵寄至或親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閣下亦可以將已填妥並簽署的回條之掃描件電郵至本公司 (ir@sim.com)。

閣下若希望收取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或閣下因任何原因難以查閱載於本公司網站上的企業通訊及/或以電郵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本公司將應閣下發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的書面請求，將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免費寄發予閣下。就此，請按照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回條並郵寄至或親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閣下亦可以將已填妥並簽署的回條之掃描件電郵至本公司 (ir@sim.com)。請注意，索取印刷本的請求由收取指示日期起計一年內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 (以較早者為準)。如果閣下希望繼續收到日後的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進一步發出書面請求。

閣下將來可以隨時在合理通知的情況下以書面方式或填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im.com) 「投資者關係-投資者天地-企業通訊」一欄下的「提供電子郵件地址、印刷本請求和企業通訊方式偏好表格」要求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閣下的電郵地址、日後的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印刷本的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

如對本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發送電郵至本公司 (ir@sim.com) 查詢。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謹啟

2024 年 9 月 23 日

1. 企業通訊指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股東 (「股東」) 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 (如適用) 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 (如適用) 中期摘要報告；(c) 季度報告 (如有)；(d) 會議通告；(e) 上市文件；(f) 通函；及 (g) 代表委任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是指本公司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或作出選擇的企業通訊。
3. 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中英文版本之企業通訊電子版。

* 僅供識別

